

天主教輔仁大學 105 學年度 陸生轉學生招生簡章



105 年 4 月 28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招生問題諮詢：(上班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30；暑假作息時間請至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查詢。)

項 目	電 話	單 位
報名 放榜	(02) 2905-3142	招生中心
報到 註冊入學	(02) 2905-3042	教務處註冊組
學系相關問題	(02) 2905-2306	歷史學系

※學校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教務處及招生中心服務台：野聲樓 2 樓 YP203 室

※教務處註冊組：野聲樓 2 樓 YP209 室

※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目 次

招生重要日期及報考注意事項	1
壹、招生學系、名額.....	2
貳、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2
參、考試方式.....	2
肆、報名.....	2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5
陸、放榜.....	5
柒、成績複查.....	5
捌、繳費、報到.....	5
玖、註冊入學.....	7
拾、獎助學金.....	7
拾壹、抵免科目及提高編級申請.....	8
拾貳、簡章公告.....	8
拾參、交通資訊.....	8
附錄	9
*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10
*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1
*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12
* 104 學年度大學部各項收費標準表.....	13
*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14
* 具結書.....	15
* 成績複查申請表.....	16
* 繳交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17

105 學年度陸生轉學生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公告	105 年 5 月 10 日
網路報名 網址： http://exam.fju.edu.tw/stu/	105 年 7 月 6 日上午 10：00 至 105 年 7 月 11 日下午 3：00 止
繳交證明文件及報名費截止日	105 年 7 月 11 日
公告完成報名考生名單	105 年 7 月 18 日
放榜	105 年 7 月 28 日
寄發考生成績單	105 年 7 月 28 日
正取生報到	105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8 日(15:00 止)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5 年 8 月 4 日
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105 年 8 月 10 日
備取生報到	105 年 8 月 11 日、15 日、16 日
備取生後續遞補截止日	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項招生以「陸生」為招生對象，非「陸生」身分者請勿報名。
- 二、本校「陸生」轉學招生重要訊息，採網路公告方式，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訊息與日期，或逕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www.adm.fju.edu.tw/csi>查詢。
- 三、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須寄回報名表)。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四、如有不符報考規定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報名，報名費不予退回，考生不得異議。所繳證件如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五、考生經錄取後，應依規定辦理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尚未取得學歷證件，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正取生報到，逾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即視同放棄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六、報名基本資料之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等欄請務必確實填寫，如填寫錯誤致影響考試或錄取權益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七、學生登記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壹、招生學系、名額：

歷史學系 1名

貳、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報考資格：

僅限目前已在臺註冊就讀公私立大學校院學士班，且修業累計滿兩個學期以上(至105年7月止至少需有2個學期成績)之陸生。

相關規定：

- (一)就讀離島學校(澎湖縣、金門縣或連江縣)者，不得報考。
- (二)在臺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處分退學生效者，不得報考。
- (三)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不得報考。
- (四)錄取報到時仍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始准註冊入學。
- (五)轉學生經考試錄取後入學須辦理學分抵免，請參閱本校註冊組規定。
- (六)入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於報名前請詳閱歷史學系網頁之「修業規則」。

參、考試方式：

本招生僅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不舉辦筆試及面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

書面審查資料內容：

- (一)目前就讀學校修業期間之全部成績單正本乙份(需含大一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及大一上學期排名)。
- (二)自傳：乙份(800 字以內)。
- (三)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乙份。
-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專業證照、語言能力、或特殊才藝證明等)各乙份，無則免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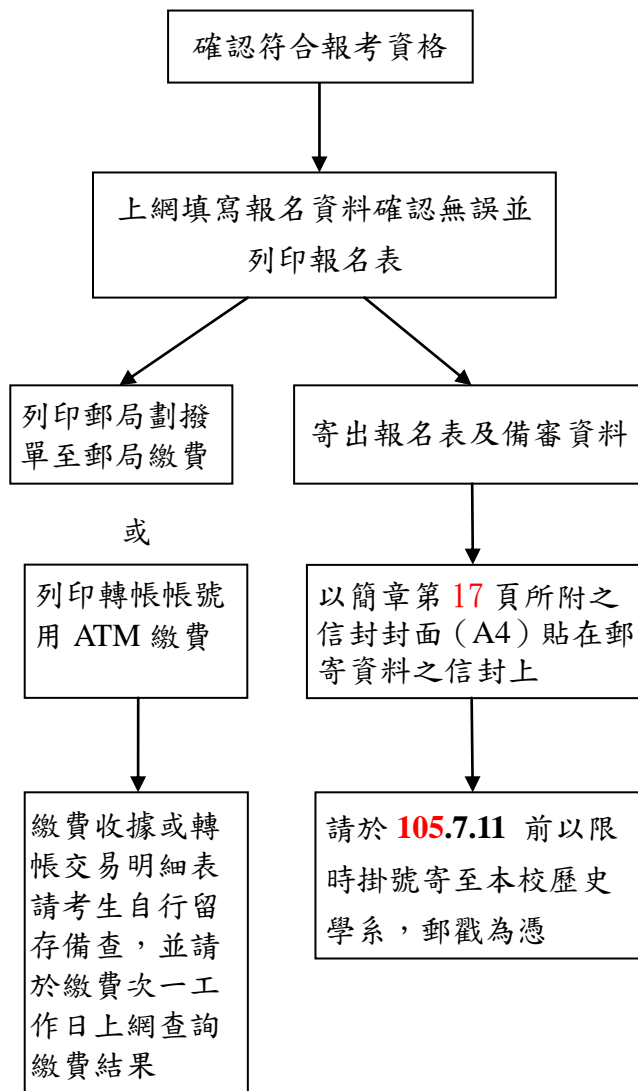
肆、報名：

方式	一律網路填表並列印報名表，連同備審資料一併寄交本校歷史學系。 填表網址： http://exam.fju.edu.tw/stu/ ※考生務請於105年7月11日前完成繳費及寄繳備審資料，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
時間	105年7月6日上午10：00起至105年7月11日下午3：00止。
費用	1,200元。 請務必於繳費次一工作日上網查詢繳費結果，網址： http://exam.fju.edu.tw/stu/ 。

應繳書面審查資料

- 一、報名表(報名資料上網登錄後列印)並請貼妥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 二、大陸居民身分證影本。正、反影本乙份(內容務必清晰可辨識)。
 - 三、多(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影本。正、反面影本乙份(影印務必清晰可辨識)。
 - 四、現在就讀大學之在學證明書正本(若影印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取代時,內容務必清晰可辨識)。
 - 五、目前就讀學校修業期間之全部成績單正本乙份(需含大一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及大一上學期排名)。
 - 六、自傳:乙份(800字以內)。
 - 七、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乙份。
 - 八、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專業證照、語言能力、或特殊才藝證明等)各乙份,無則免繳。
- ※以上資料請裝訂成冊,一式3份。請以簡章第17頁所附之信封封面(A4)貼在郵寄資料之信封上,於105.7.11前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歷史學系,逾期不予受理。

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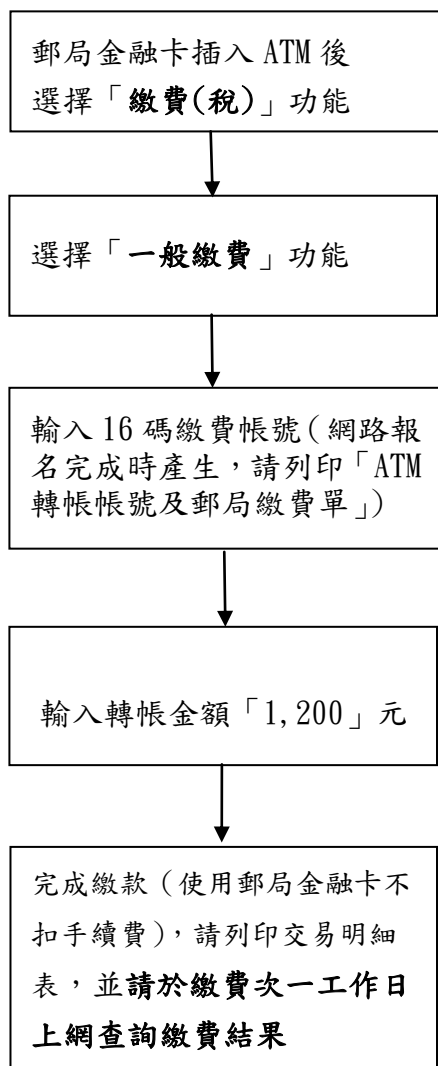
※繳費:

- 1. 請詳閱簡章第4頁說明。
- 2. 請注意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繳費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不得與他人共用同一個繳費帳號。
- 3. 繳費結果請於繳費次一工作日上網查詢。網址:
<http://exam.fju.edu.tw/stu/>
- 4. 請提前辦理繳費,以預留足夠之查詢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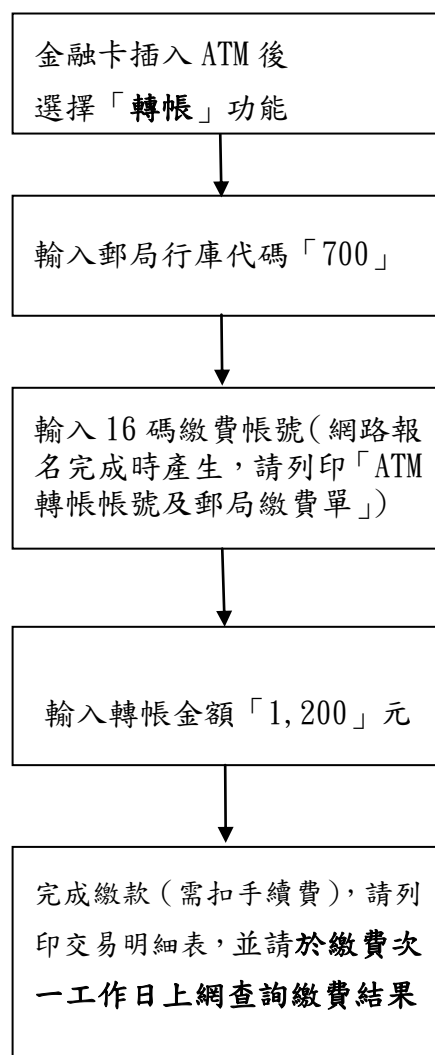
※ 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 105 年 7 月 11 日前完成繳款，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繳費：

1. 郵局劃撥：請持網路報名時列印之「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存款單」至各地郵局儲匯窗口進行繳款。
2.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1) 郵局自動提款機



(2) 銀行自動提款機



※ 繳費應注意事項：

1. 請注意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繳費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不得與他人共用同一個繳費帳號。
2.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3.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使用郵局金融卡於郵局自動提款機繳費者不扣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4. 請於繳費次一工作日上網查詢繳費結果，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
5. 請選擇最適宜之繳費方式。如網路報名後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成績計算	總成績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總分計算，100分為滿分。
錄取方式	一、歷史學系將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排序名次於招生學系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二、若錄取生有兩人以上總成績相同，致錄取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另行通知有關考生進行複試，以評定錄取之優先順序。 三、考生如有指定繳交資料不全或成績零分者，即不予錄取。

陸、放榜：

日期	105年7月28日上午10：00。 ※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網路公告	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 http://www.adm.fju.edu.tw/ 。
※成績單於放榜後寄發，考生應先行查榜，以免延誤報到日期。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成績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	

柒、成績複查：

日期	105年8月4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作業費用	每科50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方式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並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及成績單影本，連同郵政匯票函寄本校招生中心辦理。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書審資料；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捌、繳費、報到：

※報到、遞補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本校暑假上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30分（星期五、六、日不上班），105年8月19日至8月28日全校共休不上班。

正取生報到	一、105年7月28日上午10:00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正取生學號，請自行上網查詢，以學號上網至 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 下載繳費憑單並依繳費憑單說明方式務必於8月2日前繳費，如有疑問請於週一至週四上班（08：00—16：30）電洽總務處出納組陳先生(02)2905-2618。 二、報到方式請擇一辦理： 1.通訊報到 請於105年8月8日前，將下列文件以限時掛號寄（送）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寄送前請務必檢查清楚資料是否齊備）。 (1) 學雜費繳費憑單收據聯。 (2) 原就讀學校之修業（轉學）證明書正本及影本1份。（需附有歷年成績單正本） (3) 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正、反面影本1份。
-------	---

	<p>(4) 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 (5) 多(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正本。</p> <p>2.現場報到 請於105年8月2日起至8月8日下午3:00止,攜帶下列文件至本校野聲樓2樓教務處註冊組YP209室辦理報到。 (1) 學雜費繳費憑單收據聯。 (2) 原就讀學校之或修業(轉學)證明書正本及影本1份。 (需附有歷年成績單正本) (3) 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正本及影本1份。 (4) 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 (5) 多(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正本。</p> <p>※報到前先行至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上傳最近6個月內數位照片檔,並列印『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報到時繳交;無數位照片檔者請列印『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並貼妥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報到時繳交。</p> <p>三、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p>
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105年8月10日上午10:00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備取生報到	<p>一、經公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請以於報到當日現場完成學雜費繳費程序。各項收費表標準表請參閱本校學費查詢系統:網址:http://tuition.ga.fju.edu.tw/InchargeStudent/。</p> <p>二、報到方式請擇一辦理: 1.通訊報到 請於105年8月16日前將下列文件以限時掛號寄(送)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寄送前請務必檢查清楚資料是否齊備)。 (1) 學雜費繳費憑單收據聯。 (2) 原就讀學校之或修業(轉學)證明書正本及影本1份(需附有歷年成績單正本)。 (3) 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正、反面影本1份。 (4) 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 (5) 多(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正本。</p> <p>2.現場報到 請於105年8月11日(08:00-16:30)、8月15日(08:00-16:30)、8月16日(08:00-15:00),攜帶下列文件至本校野聲樓2樓教務處註冊組YP209室辦理報到。 (1) 學雜費繳費憑單收據聯。 (2) 原就讀學校之或修業(轉學)證明書正本及影本1份(需附有歷年成績單正本)。 (3) 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正本及影本1份。 (4) 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 (5) 多(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正本。</p> <p>※報到前先行至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上傳最近6個月內數位照片檔,並列印『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報到時繳交;無數位照片檔者請列印『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並貼妥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報到時繳交。</p> <p>三、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p>

後續備取生報到	自105年8月18日起，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時，每星期四上午10：00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至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因故停止上班時，停止公告乙次，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 http://www.adm.fju.edu.tw/ 。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場報到須完成繳費，始為完成報到手續，若辦理退費，須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第四條與第七條辦理退費(網址：http://www.ga.fju.edu.tw/wordfile/rule/輔仁大學休退學退費辦法.pdf)。 2. 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3. 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學歷(力)證書正本者，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具結書如簡章第15頁)，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取消入學資格。 	

玖、註冊入學

- 一、請依日間部學士班轉學生註冊須知規定事項辦理註冊，並依簡章規定繳費期限完成繳費，逾期無故未完成繳費註冊者，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 二、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申請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網址：<http://www.academic.fju.edu.tw/edulaw/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pdf>。
- 三、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其他重大情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註冊時如發現入學資格不合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兩項情節之一者，撤銷其畢業資格，追繳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具第一項情節者，本校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四、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惟以1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1年。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應於規定開學日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 五、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2)2905-3042，或至本校教務處網站查詢，
網址：<http://www.academic.fju.edu.tw/edulaw/輔仁大學學則.pdf>。
- 六、轉入本校各學系轉學生，中文、英文與資訊等三項基本能力列入其畢業條件，相關訊息請見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網頁「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專區，網址：
<http://www.hec.fju.edu.tw/home.html>。

拾、獎助學金：

本校設有大專弱勢學生共同助學金補助及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可供申請，請詳見本校網站首頁「獎學金資訊」(網址：<http://life.dsa.fju.edu.tw/scholarship.html>)。
電話：(02) 2905-3101。

拾壹、抵免科目及提高編級申請：

錄取學生欲申請抵免科目或提高編級者，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辦理，逾期不予受理，【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請詳閱見本校網頁。

網址：<http://www.academic.fju.edu.tw/edulaw/學生抵免科目規則.pdf>

(抵免科目規則、抵免科目申請表、提高編級申請表於報到時發給。)

拾貳、簡章公告：

105年5月10日起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以供瀏覽及下載。

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拾參、交通資訊：

一、捷運新莊線—輔大站(1號出口)。

二、公車資訊：

聯營公車	99、111、235、299、513、615、618、635、636、637、638、639、663、797、799、802、810、842、845、859、880、883、1503、藍2、橘21、橘22、橘23
三重客運	9、桃園—新莊、桃園—北門(9102)
國光客運	中壢—基隆(1803)
桃園客運	桃園—新莊(5009)、桃園—北門(9102)、桃園-新莊-林口長庚醫院(5075)
新竹客運	新莊—楊梅(5675)

三交通路線圖：



附 錄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94.12.15.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9.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8.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認為錯誤致影響其成績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申訴一次為限。
- 三、申訴應由申訴人擬具申訴書敘明事實理由，由申訴人簽章後，向招生中心提出，申訴人未簽章者，不予受理。
申訴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閱覽、影印或提供考試有關資料或其他考生之成績。
申訴最遲應於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招生中心收受申訴書後，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影印送請相關系、所或單位，於一週內研提回復理由，收受回復理由後，除認申訴顯有理由，得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與回復理由，一併送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議決，於議決後二週內，以書面附理由回復申訴人；招生委員會認申訴有理由者，並應議決補救措施，一併回復。
- 五、依相關系、所或單位，研提之回復理由，認申訴顯有理由者，招生中心得報由執行長召集相關系、所或單位，會商後採取補救措施，情事重大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以口頭或書面回復申訴人。
前項情形，應列入最近召開之相關招生委員會議報告之。
- 六、對於申訴人之回復，應以招生委員會之名義為之。
- 七、招生考試申訴事件之處理，應本公正、公平之原則為之，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應協助說明及輔導。
- 八、招生中心、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對於申訴事項，均應虛心研究改進，避免再次發生相同之申訴事件。一年內發生二件以上申訴事項之系所，經查明應負申訴責任者，得由執行長報請主任委員酌減其補助款。
- 九、本要點應收錄於各項招生簡章中。
- 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一、機構名稱：輔仁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輔仁大學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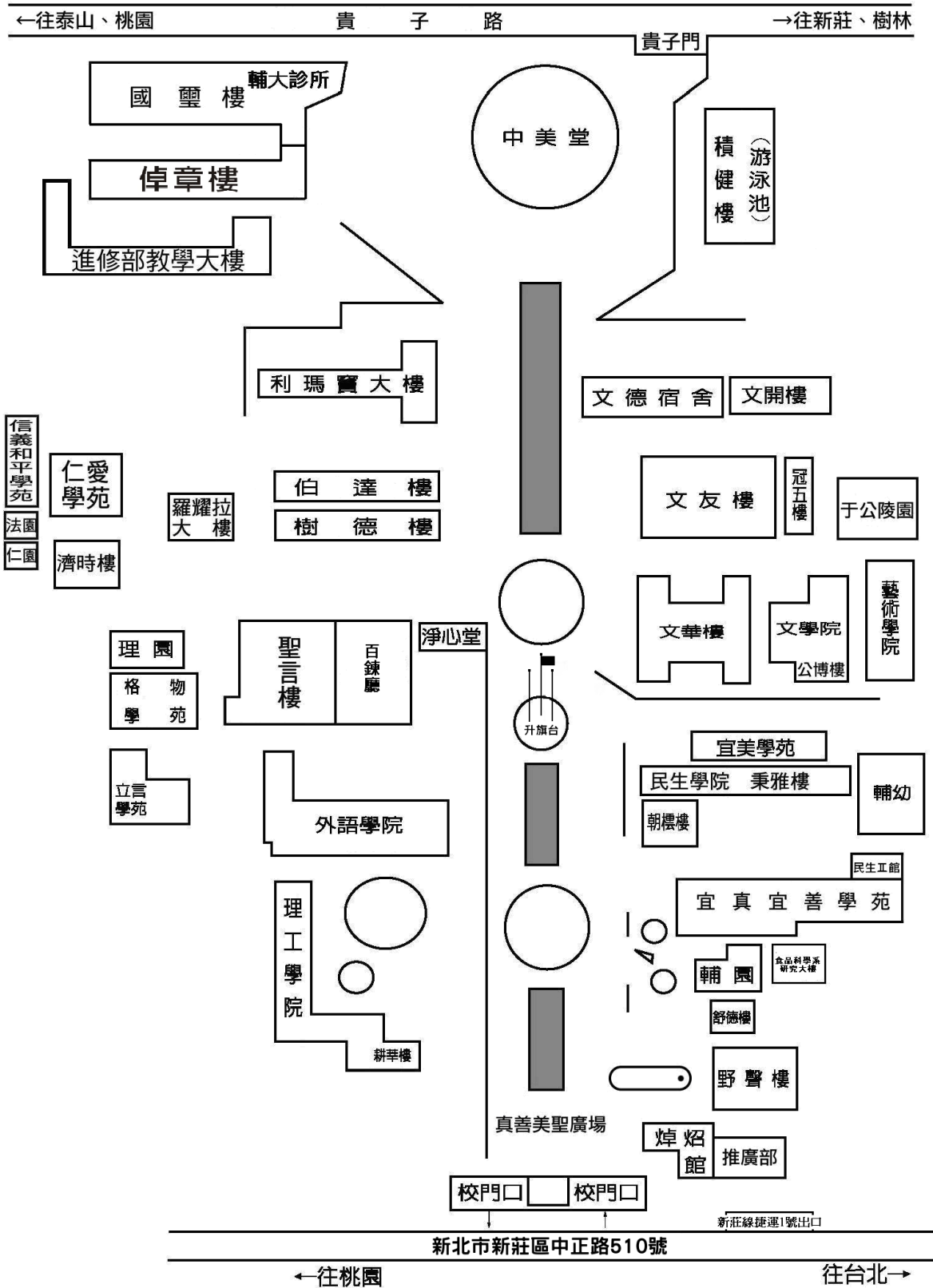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104 學年度輔仁大學大陸地區學生各項收費標準表

一、學雜費收費標準：

院系別 費別	醫學院 (醫學系除外)	工學院	理學院 藝術學院 傳播學院 民生學院 資管系 體育系 心理系	管理學院 (資管系除外) 經濟系	文學院 外語學院 法律學院 社科學院(經濟系、心理系除外) 教育學院(體育系除外)
學 費	49,540	49,540	49,540	47,350	47,350
雜 費	20,300	16,880	16,330	10,420	9,570
合 計	69,840	66,420	65,870	57,770	56,920

二、日間部學分費（修輔系、雙學位、延修生、全人教育、日夜互選...等）收費標準：

院系別	音樂系	其餘各系及學程
收費金額	1,926	1,386

※暑期班開班收費標準：1,386 元。

三、電腦及網路使用費：1,528 元。(日間部一、二年級需繳費，三年級以上免繳)

四、語言實習費：958 元。

五、游泳池保養費：612 元。(二、三、四年級興趣選項亦同)

六、校內宿舍收費標準：需另加收保證金 1,000 元。

房別	單人房	二人房	三人房	四人房
宿舍費	14,650—24,960	8,760—15,780	8,460—9,320	7,660—8,330

經遞補錄取之備取生，如宿舍床位已滿，可參加後補床位申請。

104 學年度資料僅供參考，105 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標準實施。

輔仁大學 105 學年度陸生轉學生招生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網路報名時，如有個人資料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本表，無者免填。

姓 名		學 系 組 別	歷史學系二年級
入台證統一證號（請務必填寫）：			
報名索引號碼（請務必填寫）：			
行 動 電 話 ：		電 話 ：	（ 日 ） （ 夜 ）
<p>※請勾選需造字部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姓名：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一、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p> <p>二、姓名應與入台證統一證號所顯示者一致，如不相同者，請先至權責機關辦理相關程序。</p> <p>三、填妥資料後，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並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收到，逾期恕不受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傳真：（02）2904-9088</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電話：（02）2905-3142</p> <p>四、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招生中心黃先生。</p>			

具 結 書 (報到專用)

本人因缺繳修業(轉學)證明書,未能完成輔仁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生新生報到手續,請准予暫行登錄備案。本人將於 **105 年 8 月 30 日下午 3:00** 前補齊證件,以取得入學資格。如逾期未繳交,即表示本人放棄權利,由貴校逕行取消本人入學資格,特此具結。

※繳證地點:野聲樓 2 樓教務處註冊組 YP209 室,電話:(02)2905-3042

學系(組)別: _____ 電 話: _____
姓 名: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學 號: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E-MAIL: _____
具結人簽名: _____

【本校存查】

具 結 書 (報到專用)

本人因缺繳修業(轉學)證明書,未能完成輔仁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生新生報到手續,請准予暫行登錄備案。本人將於 **105 年 8 月 30 日下午 3:00** 前補齊證件,以取得入學資格。如逾期未繳交,即表示本人放棄權利,由貴校逕行取消本人入學資格,特此具結。

※繳證地點:野聲樓 2 樓教務處註冊組 YP209 室,電話:(02)2905-3042

學系(組)別: _____ 電 話: _____
姓 名: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學 號: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E-MAIL: _____
具結人簽名: _____

【考生存查,並請留意具結期限】

※因情況特殊無法於具結書上所載日期繳交修業(轉學)證明書者,請持本聯申請書於 **105 年 8 月 30 日下午 3:00** 前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野聲樓 2 樓 YP209 室)再次辦理具結延期。

證 明 書

本人因下列原因尚未領到或修業(轉學)證明書,並暫訂於 105 年____月____日取得。

成績未到齊(因暑修者,另附暑修證明)

其他(請說明原因) _____

特此證明

此 致
輔仁大學

具結人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105 年 ____ 月 ____ 日

輔仁大學 105 學年度陸生轉學生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系組別		應考證號碼	彌封號碼
姓名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後分數	處理結果

招生中心存查

考生簽名：_____ 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 | | |
|------|---|
| 說明事項 | <p>一、存查表及回覆表之考生資料、複查科目、原始分數等請正確填寫，並請於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及填上聯絡電話。</p> <p>二、申請複查每科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且須附成績單影本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連同本表請寄 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輔仁大學招生中心。</p> <p>三、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答案卷(卡)，亦不得要求提供其他考生之成績；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p> <p>四、申請期限：105 年 8 月 4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
|------|---|

請 勿 撕 開

輔仁大學 105 學年度陸生轉學生招生成績複查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系組別	應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複查後分數	台端申請成績複查，經查	

招生委員會

□□□□

地址：

105 陸生轉學生
招生繳交相關
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黏貼
限時掛號
郵資

考生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系級：歷史學系二年級

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輔仁大學歷史學系 收

電話：02-2905-2306

105 學年度陸生轉學生招生考生繳交資料（請在□內打√）

- 報名表含照片。 大陸居民身分證影本。
- 目前就讀學校在學證明。 目前就讀學校在學成績單正本。
- 自傳。 讀書計畫。
- 其他 _____。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電話：(02) 2905-3142

傳真：(02) 2904-9088

輔仁大學網址：<http://www.fju.edu.tw/>

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adm.fju.edu.tw/>